

青岛市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

关于恢复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提请取消相关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函》（青国税函〔2015〕175号）中提报的5户涉及偷税行为的企业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检查中发现的4户不再具备高企资格企业的具体情况，2015年10月8日，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，取消了9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示和报备。

2016年2月，经市国税局复查复核，其提报的5户涉税企业中的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适用处罚依据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改为六十四条第二款，原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原因已不存在。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【2016】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研究确定，撤销《关于终止山东友瀚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》（青高认办字

[2015] 3 号) 中，对该 2 户企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处理，恢复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原证书及编号不变。

附件：1.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提报恢复两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函

2. 恢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青岛市高企认定机构管理办公室
(青岛市科技局代章)

2016 年 4 月 13 日

附件 1:

青岛市国家税务局

青国税函〔2016〕24 号

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提报恢复两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函

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:

根据我局相关部门复查复核的结论,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(青国税稽罚[2014]438号)、青岛创惠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(青国税稽罚[2013]338号)适用处罚依据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改为六十四条第二款,原取消上述两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原因已不存在。依据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科发火【2008】172号)的规定,现提报贵办公室恢复上述两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青岛市国家税务局

2016年2月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解读选项：不解读（无解读事项）

规范性文件选项：非税收规范性文件

青岛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管理处承办

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 2:

恢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
1	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GR201337100018
2	青岛创惠实业有限公司	GF201337100036